

勞工人權與商業道德宣言與政策

凌華注重人權、道德等社會責任議題，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，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制定企業永續政策及商業道德規範，遵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-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準則，尊重並維護員工人權。除落實於公司政策外，亦期許新事業、供應商/外包商/經銷商/代理商/承攬商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或客戶共同遵守。

勞工人權政策面向：

1. 杜絕強迫勞動，不使用非自願、奴役或販賣之勞工。
2. 制定青年勞工及童工保護措施，禁止聘僱未滿法定最低年齡規範之童工。
3. 提供合於法規要求之工時制度，滿足基本生活所需之外，提供優於法規之薪酬福利，致力打造優良就業環境。
4. 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、虐待、剝削與威脅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5. 不因年齡、種族、社會階級、國籍、宗教信仰、殘廢、性別、性別取向、工會會員資格或政派別，於招聘、升遷、考評…等情況，有所歧視或差別待遇。
6. 尊重勞工的自由結社權利，員工得依照其意願尋求勞方代表、參加各類和平集會權益。
7. 維持穩定勞僱關係，所有工作皆符合當地法律規定，提供受保障之工作條件。
8. 建立透明、保密且免於報復之溝通與申訴管道，保障員工反映意見之權利，並承諾持續完善管理體系，以落實勞工人權政策與持續改善。

商業道德政策面向：

1. 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腐、賄賂、勾結、敲詐勒索等不道德行為。監控與建立程序以確保符合廉潔經營的要求。
2. 為維護公平交易、廣告與競爭，凌華遵循反托拉斯杜絕聯合壟斷等不當商業行為，並以合宜廣告與競爭行為從事市場推展。
3. 依循法規與行業慣例揭露公司有關商業活動、狀況與各項經營績效的資訊。
4. 重視智慧財產權，尊重自身與他人的開發創意理念。
5. 鼓勵與提供多元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建議與反饋，並承諾保護建議提出者，杜絕不當報復行為。
6. 採購過程評估與檢視物料來源，確保不使用來自無政府軍團或非法集團、高度風險之衝突區域開採取得之礦物。
7. 收集、儲存、處理、傳輸和共用個人資訊時，遵守與隱私和資訊安全有關的法規，對業務往來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個資保密。

董事長

